

证券代码: 688059

证券简称: 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 2025-084

转债代码: 118009

转债简称: 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81.24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七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华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 62.49 元/股。

“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1.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1.3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9)。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4.7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2.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华锐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锐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有十个交

易日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81.24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七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华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锐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华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